

# 不知還是不行？ 臺灣地區親職的挑戰

嘉義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 林淑玲

進入廿一世紀後，與臺灣親職議題有關的新聞中，最令一般民衆印象深刻的應該有三項：一是讀者文摘雜誌在亞洲8個國家／地區所進行的青少年自評親子關係的調查結果；二是天下雜誌在2007年3月刊出的「別當直升機父母」一文；以及賴和鴻、黃麗卿(2003)年發表臺灣地區青少年自評家庭功能顯著下滑的研究報告。在上述三篇文章中，臺灣地區的父母予人印象是親職功能不彰的。例如在讀者文摘的調查中，臺灣地區的父母只知道要孩子唸書，給孩子太高的壓力以追求最佳表現；在天下雜誌的文章中，臺灣地區的父母又變成是過度焦慮、過度涉入的父母；最後是賴和鴻和黃麗卿以臺灣北部某高中和專科學生為對象所做的家庭功能調查，15到19歲的青少年覺得家庭功能重度不良者佔37.9%。上述報導或研究結果確實讓人覺得臺灣的父母真的該好好反省或改變了，但真的是如此嗎？其原因又是什麼？

親職是社會規範對於為人父母者應擔負角色職責的不成文約定，親職角色內涵因而隨著社會規範的遞移而改變。Smith、Perou和Lesesne(2002)認為親職教育的發展歷史正是每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現狀、主導兒童心理與發展的學者的觀念、當代對於女性及家庭態度等的反映。臺灣在二十世紀中期，由於政治及經濟因素，與世界的互動較少，因此保留了某種特質的中國文化樣貌。

本文將從親職角色認知與實踐，以及親職教育的挑戰與因應二個層面分別探討臺灣地區親職議題的經驗，並研提面對挑戰的因應策略。

## 壹、父母知道自己的親職角色嗎？

「父母」這個名詞的意義並不是有孩子的男人稱為父親，有孩子的女人稱為母親。每個社會對於成為父母者各有其特定的角色期望。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父母角色的社會功能包括延續社會新生代的生命、傳遞社會認同的價值與規範；但就親子間的關係而言，父母還應該扮演情緒與價值支持的角色。因此，父母的職責包括養育(照顧者)、教育(指導者)和支持(陪伴者)三部分。要能適當的扮演此三種角色，為人父母者必須準備好澄清自己過去的經驗(再次與自己的父母相逢)、努力實踐現在的每日例行生活(daily routine)，並學習因應未來。換句話說，為人父母者的親職角色不只是給予三餐飲食、居所、賺錢繳納孩子的學費而已，還需要在社會責任部分完成傳遞社會價值與規範的任務，並支持陪伴子女的身心成長。

### 一、母職的矛盾與衝突

歸納近年來臺灣地區有關親職角色認知的相關研究，猶如臺灣地區政治與經濟的轉型一般，筆者認為臺灣地區的父母正面臨

的是「傳統與現代親職角色」、「社會責任與自我實現」的矛盾掙扎。這種現象在文學作品、質性訪談和實證的量化研究中都有相似的結果。例如鄭美君(2003)探討臺灣當代女性作家以「母職角色」為主題的文章發現，臺灣地區的女性即使具有能力獨立自主、脫離婚姻的羈絆，卻堅持不放棄孩子的撫養權。這項研究結論，與莊雪芳(2004)研究母親的親職角色信念的結果實相呼應。經過典型相關分析，莊雪芳研究發現母職信念之典型因素有三，分別為「現代信念」、「追求自我」與「要求服從聽話」。換句話說，臺灣臺中地區的母親的母職角色信念有某種程度的矛盾，一方面講求追求自我，不再為子女犧牲自己，不再遵循傳統的親職觀(包括報酬、服從、倫理、嚴教、自我犧牲、期望等六項)，但同時卻表現出要求子女聽話服從。而且，莊雪芳發現所謂的母職角色信念應該只是母親對於自己的親職的認知而已，不能算是真正的信念。換句話說，受測的母親認同自己該做那些，但卻不一定能具體的做到這些角色職責，這可能也是現階段臺灣地區母親所面臨的共同議題。

如果我們認為這個現象只是因為已為人父母者傳承過多傳統親職角色信念而來，那麼未婚者或者更年輕的大學生應該不至於有此一現象，但事實並不然。在姜漢儀(2004)的研究中，出生於1971至1980年之間的13位受過大學以上教育的未婚女性的母職觀點共同的特色正是「傳統與轉變之間的矛盾情結」。一方面，她們接受了比母親更多的教育、更多元的價值觀，以及更多的女性主義思維，但是她們對於母職的矛盾情結包括：(1)極度渴望有自己的事業與成就，卻認定家庭領域重於工作。(2)認為女性應該

擺脫母親角色的束縛，卻又處處受限於母職天賦的迷思。(3)認為兩性都應參與育兒的工作，卻又認定母親是比較不可或缺的角色。至於矛盾情結之建構因素，傳統的部分來自於媽媽的影響；轉變的部分，則是來自周圍環境的刺激：包括學校、大眾傳播媒介、同儕團體與社會變遷等因素共同交織而成。

王叢桂的研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大學生認為母親應擔負比父親更多的職責為「關懷與陪伴孩子」、「指導培養孩子的學習與人際互動能力」，「規範孩子的性格與品行」，以及「照顧孩子的衣食與做家事」；而父親應擔負比母親更多的職責則只有「盡到賺錢養家的責任」。而男女大學生之間的差異，則只有在「照顧孩子的衣食與做家事」層面沒有差異，其餘四個層面都是女大學生比男大學生更認同為父母應盡的職責。由此可以看出，現代未婚者對於父母職責的認知已改變，更能接受父母都應花更多時間以盡親職責任，但是仍受到傳統價值的某種程度影響，男大學生較認同自己的工具價值(盡到賺錢養家的責任)，而女大學生則更傾向認同扮演照顧性角色(照顧孩子的衣食與做家事)。這種「母職天賦」的觀點讓今日臺灣地區的婦女在工作與家庭兩者之間難以全然平衡，可能造成更多的親職壓力與焦慮(余慧君，1999；崔來意，2000；莊永佳，1998；陳亦盈，2006)。

## 二、漸進變革的父職

多數臺灣地區的男性對於傳統父職角色的態度仍緊緊持有，但是隨著社會的轉變，有些父親也有了些改變。陳錦賢(2006)研究發現，父親對自己的父職角色期望以「經濟支持」最高，其次是「關懷引導」，再

次為「管教照料」；最低的是「課業指導」。而在實際的父職實踐層面，覺得自己做得最多的也是「經濟支持」，其次是「管教照料」。由此可以看出，父親在父職實踐層面，可能受限於實際的生活需要，即使不期望自己去照料管教子女，但仍必須去完成此一任務。吳黛宜(2003)、李淑娟(2004)、蔡佳玲(2007)的研究則完全呼應前述研究結果，臺灣地區的父親所認知的父職角色以經濟提供及教導為主。男性認為養家與示範層面為其父職角色的主要內涵，希望自己在孩子面前擔負「睿智和支持」及「鼓勵與引導」的角色(李淑娟，2004)。或許對父親而言，經濟提供與教導角色的扮演是擔任父親的必要條件，同時也代表著資源、權力的象徵。受試男性仍以追求剛強、追求地位為其角色的主要內涵；或許他們知覺到自己在子女養育過程中的角色和母親不同，因此仍是扮演楷模的角色為多，支持、引導、建議，而不是親密、實際的照顧角色。這種情形對任軍職的父親更為明顯。因為長期不在家，以及職業特性的影響，軍職父親認同的父職角色中，養家示範的意味較濃，即使在家時，也是陪伴孩子玩樂的角色多(魏秀珍，2005)。

改變最明顯的應該是社會中最容易接觸到新價值的高教育水準的男性。蕭春媚(2001)以七位大學教育程度的幼兒父親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個案中的爸爸們在父職角色與教養的諸多看法上，有傳承傳統文化，也有著變革的現象存在。例如，在父職角

色上，爸爸們認為自己在親人間是扮演著溝通的橋樑角色；在夫妻的家務分工上，對「賺錢養家」仍持傳統的看法，認為自己責無旁貸，但面對家事及育兒工作上，卻跳脫了傳統父系觀點，而以男女平權的角度當起現代奶爸，只是每個爸爸參與的程度有所不同；在親子互動的角色上，爸爸們對孩子的觀點已從傳統的「大人中心」轉移到以「孩子為中心」，期許自己成為孩子的朋友及玩伴。吳黛宜(2003)的研究也發現，男性在家務工作劃分方面有趨於不以性別為區隔的傾向，對於原歸於女性的工作漸能接受由男性來擔任。隨著子女年紀增長，有些父親開始轉變成引導、諮詢的角色，甚至與兒女變成朋友關係(蔡佳玲，2007)，從「合作與挑戰」式的參與，轉變為「諮詢與貢獻」式的參與(李淑娟，2004)，這種改變和父親的自信、每週工作時數、工作型態、配偶有無工作和教育程度有關(石金燕，2007；陳靜芬，2005；傅雅暉，2007)。當然，也有父親從未改變過自己的角色。

另一方面，家庭中不同世代的成員接收的社會價值觀不同，因而建構的親職角色認知或許也有所不同。在王叢桂(2004)的研究中就發現，大學生在「關懷與陪伴孩子」、「指導培養孩子的學習與人際互動能力」，「規範孩子的性格與

品行」，以及「照顧孩子的衣食與做家事」等親職角色層面都比自己的父親更認同為人父親應該做到，只有在「盡到賺錢養家的責任」層面親子二代間沒有差異；而母女



間的差異方面，「關懷與陪伴孩子」、「指導培養孩子的學習與人際互動能力」，「規範孩子的性格與品行」，以及「盡到賺錢養家的責任」等層面都比自己的母親更認同為人母親應該做到，只有在「照顧孩子的衣食與做家事」層面親子二代間沒有差異。

我們從上述研究結果看到，男性在面對社會價值及家庭生活變遷的歷程中，不得不改變的情形。對於現在處於中年的父親而言，透過原生家庭的性別分工文化與父親的楷模示範、傳統父權文化形塑下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仍存在於參與研究的中年父親認知基模，包括「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務性別分工，主要經濟供應者與終極懲戒者，以及重大決策權的身份，「大事歸父親定奪、小事由母親打理」的權力分配原則等，仍然傳衍複製在現代中年父親的家庭活動中；也透過親子間的互動關係，而相互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固著程度（陳安琪，2004）。問題是，這批曾經承受過過去臺灣經濟困頓與成長艱辛的影響，以及上一代嚴厲身體規訓的父親，將如何成為孩子希望的父親，除了提供經濟以外，也要理性管教，並在子女需要情緒支持時給予溫暖的回應（許惠雯，2004）？

## 貳、父母知而不行嗎？

根據臺灣公益團體向陽基金會從2000年至2005年統計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的青年基本上不同意其「家居生活單調」、「家人期望過高」、「感受遭受漠視」、「需求受到忽視」，及「休閒受到管控」。換句話說，相較於其他的生活痛苦指標，參與調查的臺灣地區青少年基本上並不

覺得家庭生活是痛苦的。

廖六微(2005)調查臺灣臺中地區青少年與母親之間的親密感的研究結果發現國小五年級到國中二年級的青少年，自評與母親的親密感在5分中得到3.634分。另外，林米庭(2007)的研究也發現臺灣臺北地區的青少年自評與父母互動關係良好。其中子女知覺父親的管教是關愛(高情感)，並非為滿足己身的私欲(低欲慾)，慈而非嚴格的管教(低分位)，子女同樣以高度的正向情感(高情感)與非滿足私欲(低欲慾)的方式回應，亦表現出對父親的敬意(高分位)的「父慈子孝型」的親子互動關係佔33.7%；體察自己對待父親的方式，相較於其他型而言，其三種情感成份大約是介於中間或平均值左右的「父子中庸型」的親子互動關係佔38.3%；子知覺父親是缺乏情感(低情感)，常將自己個人的欲求強加在子身上(高欲慾)且管教嚴厲(高分位)，而子女以漠(低情感)、任性(高欲慾)且恣意(低分位)的方式回應的「父嚴子恣型」親子互動關係佔19.6%。在母子互動關係方面，母慈子孝型者佔39.93%，母子中庸型者佔49.50%，而母嚴子恣型者則只有5.12%。當然，相較於母子間的互動關係類型比例，父子間仍有相當的努力空間；但大體上，以親子關係比較容易出現疏離或衝突的青少年階段來看，孩子覺得與父母之間的關係仍屬於良好的程度。

但是，即使孩子覺得自己與父母的關係良好，並不表示為人父母者就不覺得有壓力，只是就現有研究結果，臺灣地區父母知覺到的親職壓力幾乎都在中間分數以下(洪榮正，2004；袁美蓮，2006；許學政，2005；陳正弘，2007)，感受到低度的親

職壓力。而這些親職壓力的分數中，以「親職愁苦」得分較高(任文香，1995；余怡珍，1998；袁美蓮，2006；蔡雅鈴，2006；洪榮正，2004)，其內涵包括「勝任感與限制」、「社會孤離感受」或「母親角色挫折」等。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臺灣地區的父母對於自己身為父母的效能感如何？研究顯示，臺灣地區的父母對自己的親職效能感評價在中等以上(李旻津，2006；許靜芳，2004；陳鳳珠，2007；黃美惠，2006；葉婉真，2007；潘怡，2006)。從上述研究結果，可以大致推論臺灣地區父母對於自己的親職角色尚稱勝任，雖然對於成為父母後會覺得因父母角色而有受到限制與社會孤立的感受，但大體上並沒有太大的壓力。

事實上，擔負親職不只是需要行動，更需要適當的知識與態度。換句話說，實踐的背後是更多的承諾、愛與合適的方式策略。研究也發現，臺灣地區的父母對於親職教育的主觀需求相當高，而且不論受試是來自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寄養家庭，特殊兒童的父母、外籍配偶、孕婦，父親或者母親都認為自己需要接受親職教育，而且並沒有因為子女年齡增加就覺得不需要(吳翠倩，2006；李雅莉，2005；李愛華，2003；徐貴蓮，1994；徐嘉男，2002；殷夢轅，2007；張淑芬，2002；張燕華，1993；陳素甄，2007；陳曉慧，2000；黃麗娥，1999；鄭白玉，2007)。在各項親職教育的內涵中，學習如何教養子女的知能需求是最高的。換句話說，臺灣地區的父母瞭解自己需要學習，但是對於具體如何教養子女的有效策略為何卻不很清楚。因此，當影響力無遠弗屆的媒體以聳動的方式

傳播似是而非的資訊時，沒有能力區辨這些資訊到底可用與否的父母，大概都是抱著「寧可信其有」的心態去試試看吧！

### 參、幫助父母能知亦能行

臺灣的父母對孩子的教育期望都相當高(陳玟伊，2006；黃淑惠，2005；蔡添旺，2006；蘇慧玲，2005)，但是期望並不表示就知道如何幫助孩子達到這個目標。或許這並不是臺灣的父母有此問題，Goodnow(2002)的文章中也提到，這應該是全世界的父母都有的困惑，不是每位父母都學過如何以教育的手段幫助孩子達到目標；事實上，調查發現臺灣的父母重視孩子的品德甚於學業成就(陳玟伊，2006；黃淑惠，2005；蔡添旺，2006；蘇慧玲，2005)；但是父母對於子女在品德與學業的期望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或許應該說臺灣的父母比西方的父母更重視孩子學校的學業成就。在中國人的文化中，寒窗苦讀，一朝成名天下知是所有讀書人該有的認知，而且這種價值雖然隨著社會變遷有些內涵上的改變，但是仍然是許多臺灣人對於讀書的核心理念，讀書、讀個好學校仍然是父母對子女最大的期望。因此，當天下雜誌調查發現，臺灣地區近七成的教師認為父母將家庭教育的責任都推給學校時，這代表父母可能是對於自己才能給孩子最好的教育的另一種無奈吧。當父母發現孩子無法達到父母設定的成就表現目標之後，中產階級的父母會想盡辦法讓孩子達成設定的目標，但是低社經地位的父母則會使用降低標準的方式來因應(Goodnow, 2002)。

在日常生活中，形形色色的人事物眾

多，那些因素影響個人採取特定的一套思考模式來因應家庭生活的挑戰？根據認知心理學的研究，當個人猶豫不決、做出錯誤決定的代價太高，而且有時間壓力時，個人傾向採取特定思考模式。這時候，外來訊息的突顯性、可觸接性和初始性就產生了相當的影響力。對於父母而言，並不是與生俱來就懂得如何教育子女的，因此當為人父母者感受到社會對於「好父母」的壓力，徬徨於各種相互矛盾的訊息，又有立即解決子女教養問題的時間壓力時，最容易接收到的、與父母原有思維最具衝突性的，以及最早進入其思維系統的訊息就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力。再加上父母與子女原有的親子互動型態、對彼此的角色期望因社會變遷而改變，使得這一代的父母猶如三明治，被夾在舊傳統和新價值、認知與實踐的落差當中，迫切的需要親職教育的協助。

從父母親職教育需求的相關研究歸納得知(李愛華，2003；張淑芬，2002；曾春霞，1999；黃麗娥，1999；盧嫦瑜，1992)，臺灣地區的父母最需要的親職教育是如何管教子女的知能。因此在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的知能時，需要考量父母的社經地位。不同的社經環境提供了父母如何看帶子女成長與管教的視框。除此之外，他人的眼光在中國人的人際互動中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因此，也要幫助父母克服來自團體或社區的壓力。

尤其是身處在這個資訊瞬息萬變的時代，有時候身為父母的我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做才是「對的」；或者是以後不會後悔的決定。孩子正在青春期或者更大的父母或許這種感受更深刻。在民國六十年

以前出生的世代，被父母以威權的方式教養成年，長輩的教導應該要被遵循、要聽從，至少要表現尊敬。但是當這個世代長大成為父母之後，社會對於親子關係的看法丕變；威權的管教被貼上標籤，代表不夠尊重、不民主，甚至可能會傷害孩子幼小的心靈。但是，試問哪個人是生來就會做父母的？會做父母和會生育孩子顯然是不同的！「做父母」代表的是個人願意負責任帶領一個新生命去面對人生，願意幫助這個新生命去走過每日生活中的甜酸苦辣；並且學會不論什麼情況，都把這個新生命的福祉擺在自己的前面，優先考慮他的需要。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位承諾要做父母的人都需要透過學習，才能夠因應這個挑戰。

想像一下父母和孩子的關係。最早的時候，父母是頭上裝有偵測器及警鈴、永不打烊的供應商；接著轉變成為人生旅程規畫者及導遊；後來又從導遊變成了同行的伙伴；最終父母卸下了行囊，結束旅程並祝福繼續前行的旅人。每個家庭旅程的出發點不一樣，目的地也未必相同。所以，身為父母必須先想好要把孩子帶到哪裡；其次想想準備哪些工具會配備；過程中難免擔心焦慮，找些有相同目標的人一同前往，甚至詢問走在前面的人；最後，別期望自己成為完美父母，但是要相信自己不只願意做父母，也能夠去完成任務。

## 參考文獻

〈因篇幅關係參考文獻省略〉